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4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非訟代理人 陳紹群

債 務 人 鴻仁文教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仁煌

人

債 務 人 陳名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陸萬陸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八八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七六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